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内,公司后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降职,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8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0,500	480,500	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降职,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8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上述42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如激励对象降职,或因免职、辞职、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1名激励对象降职,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此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

38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此38名激励对象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4.05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0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25.13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1,800	-480,500	6,251,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97,152	0	578,497,152
合计	585,228,952	-480,500	584,748,45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9.4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9.57%;实现签约金额312.37亿元,同比减少15.61%。

2023年1-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257.5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25%;实现签约金额3995.04亿元,同比减少0.1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5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水道北侧地块	联合挂牌	商住	102,773	286,875	356,587	75.5%
2	苏州昆山市高新区花园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45,555	81,998	136,664	100%
3	成都市金牛区金水二路东侧地块	拍卖	住宅	42,705	85,409	102,491	100%
4	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路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44,951	118,021	324,600	100%
5	泉州市丰泽区大兴路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20,123	60,370	90,356	90%
合计		/	/	256,107	632,673	1,010,698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图1:佛山市南海区佛山水道北侧地块

图2:苏州昆山市高新区花园路北侧地块

图3:成都市金牛区金水二路东侧地块

图4: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路北侧地块

图5:泉州市丰泽区大兴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来函及张崭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自张崭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张崭先生确认,其就辞任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其亦并无任何针对公司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或争议。

张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在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完善内控机制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崭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朱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朱健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朱健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孙明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孙明辉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副董事长具体决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健先生,男,52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朱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229)副董事长、行长。

孙明辉先生,男,42岁,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孙先生曾先后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预算部融资管理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孙先生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5)董事。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国泰君安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26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261	发行日	2023年12月5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23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30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赵陵先生、宋炳方先生、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刘秋明先生、谢松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3/12/22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优化《公司章程》中党建相关表述。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1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
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
3	新增条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在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第三十条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去重复内容。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5.1.9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9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2.2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5.2.2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三、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原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莹(召集人)、权锡鉴、唐凤杰	孙莹(召集人)、权锡鉴、陈索斌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